

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鞍政复〔2025〕33号

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第 7 批次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下列规划已经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、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5 年第 12 次会议、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5 年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鞍山市 DY（JK）-3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。

二、原则同意高新区千山东路北环路两侧地块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（DN4 地块商业建筑面积）调整。

三、原则同意高新区鞍千路西、东阳街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

划。

由你局会同各区政府、市政府相关部门，根据批复要求，认真做好组织实施上述相关规划。

此复。



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23日印发
